

研发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江苏省安全应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

乙方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，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研发项目

项目名称：

主要内容：

创新点：

考核指标：

研发进度：

二、研发项目经费明细

项目总研发经费：

直接费用

设备费：

业务费：

劳务费：

直接费中的设备费，必须明确设备名称和型号，外购设备以及自制设备超过 30 万元的，资产归安创中心所有。另有约定除外。

间接费用：

单位管理费：

绩效奖励：

其它费用：

三、 成果权利与使用

研发项目成果归属为双方共有，双方成果股权股比。甲方 30%，乙方 70%（具体项目可另行协商）。

成果转化、企业孵化由江苏省安全应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负责。项目研发单位或研发团队负责指导，并协助公司完成产品中试和生产。

乙方承诺 5 年内不在徐州以外地方转化和企业孵化。

如果乙方有意愿将研发成果在徐州就地转化的，有优先转化权，并享有徐州投资兴业的各项优惠政策，落地相关事宜由安创中心配合协调办理。

四、 研发项目过程管理

项目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管理规定，以及《江苏省安全应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研发团队启动研发项目后，原则上应当入驻安创中心，并在安创中心成立项目研发事业部，由安创中心无偿提供研发人员的办公场地，协调廉价租住人才公寓用房。

研发项目经费不转拨，由安创中心设立专用帐户，资金使用由项目研发团队首席科学家全权负责，经首席科学家签批后由安创中心财务部门负责办理，财务支出应当符合国家、省市和安创中心有关规定。**研发项目经费确需转拨的，研发单位应每半年向甲方报备经费使用情况表、研发进度情况报**

告。

研发项目设立跟踪专家，负责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。研发中期项目团队应当提交中期研究报告，全面报告项目研发进度、完成的指标和其它进展情况。

五、资金的节余与增补

研发资金使用采取双向调节激励政策。

1. 研发资金节余的股比调整与激励

研发资金结余可折算增计项目研发团队成果股比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研发团队成果股比=协议股比+节省资金股比。

节省资金股比=(节省资金/项目总经费)*10%。但乙方股比总额 75%封顶。

同时给予项目负责人奖励，奖励比例：

结余资金≤100 万元，奖励结余资金的 20%；

100 万元<结余资金≤150 万元，奖励结余资金的 25%；

结余资金> 150万元，奖励 30%。

2. 增补研发资金后的股比调整方案

项目研发超出预算，确有必要增资研发的，研发团队应当提出增资申请报告，说明增资理由，经安创中心审议通过后，由安创中心负责增资拨付。研发资金增资后，研发团队成果股比调整计算方法如下：

研发团队成果股比=协议股比 - 增加资金股比。

增加资金股比=（增加资金/项目总经费）*30%。

六、项目结题管理

项目研发完成后，由乙方出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并附符合性说明）和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。

项目验收由甲方商乙方负责人组织项目评审会、项目评审会议经费和专家评审费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。

七、附则

双方约定适用法律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。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，如协商不同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徐州市。

甲、乙双方不尽事宜，甲方、乙方均可提出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，积极化解分歧，妥善处理。

甲方：江苏省安全应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

（签字）

盖章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(签字)

盖章

年 月 日

舟回舟心